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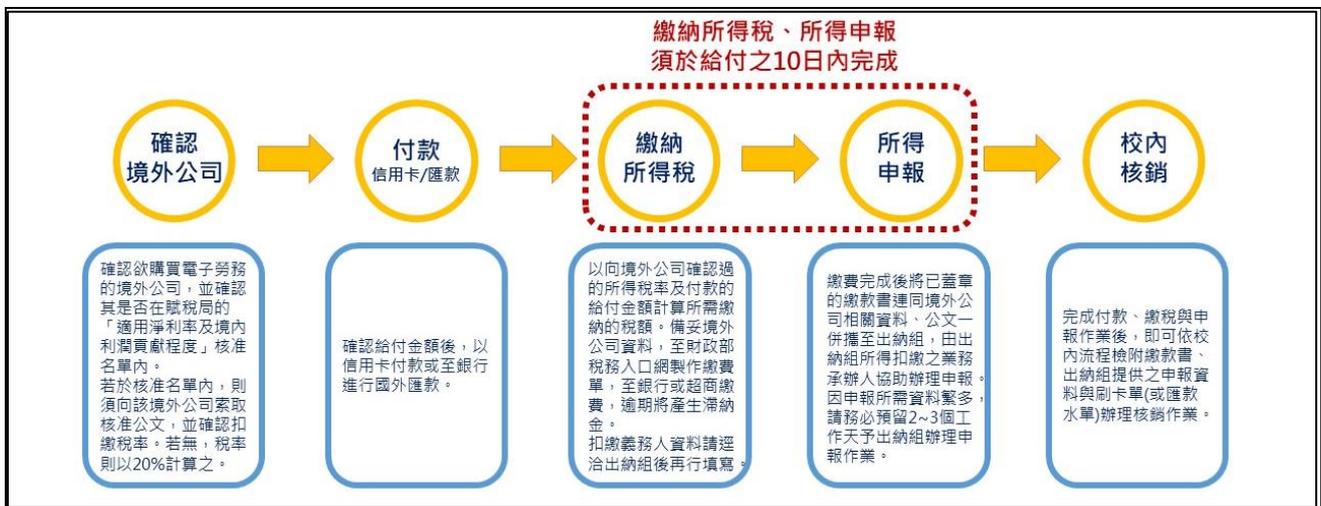
## 向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電商)購買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相關說明

依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604704390 號令規定，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營利事業所取得之報酬，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但該外國營利事業依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其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得以我國來源收入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 電子勞務說明

1. 經由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例如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等)使用之勞務。
2. 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路或以其他電子方式使用之勞務，包括線上遊戲、廣告、視訊瀏覽、音頻廣播、資訊內容(例如電影、電視劇、音樂等)、互動式溝通等數位型態使用之勞務。
3. 其他經由網路或電子方式提供使用之勞務，例如經由外國營利事業之網路平臺提供而於實體地點使用之勞務。

### 繳稅及申報 SOP



上圖所述之繳稅及所得申報程序須於給付之 10 日內完成，若未完成將會產生利息、滯納金及罰款，此費用將由系所/單位負擔(無法報帳核銷)，請案件承辦人務必先行確認時程並於給付前通知出納組，避免逾期的情況發生。

## 扣繳稅額分類說明

- 一般境外公司扣繳**：扣繳稅額一律以給付總額的 20%計算之  
計算方式範例：  
假設刷卡時支付境外電商公司 2,000 元  
給付總額：2,000「除」80%=2,500  
扣繳稅額：2,500「乘」20%=500  
給付淨額：2,500-500=2,000(刷卡/匯款時支付給境外公司的費用)
- 已向賦稅署申請「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且核准之境外公司**：每家境外公司的扣繳稅率皆不相同，須向境外公司確認其扣繳稅額並索取相關核准公文資料(所得申報時需填報)。  
以 Facebook 臉書計算方式範例：  
Facebook 已通過核准(核准公文：台北國稅局 110 年 11 月 2 日第 1101036827 號函)，且核准之扣繳稅額為 6%。  
假設刷卡時向臉書購買 2,000 元廣告  
給付總額：2,000「除」94%=2,127  
扣繳稅額：2,127「乘」6%=127  
給付淨額：2,127-127=2,000(刷卡支付給臉書的費用)

## 辦理扣繳所需資料

- 收據/INVOICE
- 台幣刷卡單/匯款水單
- 「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之公司需提供公文文號，一般境外公司則免
- 繳款書(至台銀、超商可繳款)

## 補充說明

賦稅署核准之境外公司的扣繳稅額每一家都不相同，為便利民眾查詢，稽徵機關業將申請核准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之境外電商名單，置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路徑：首頁/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核准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名單查詢)。前開境外電商核准適用之淨利率及貢獻程度，因涉及個案課稅資料，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稽徵機關負保密義務，爰請洽交易相對人境外電商提供相關資訊。

相關規定及資訊如有異動，依國稅局公告之資料為準則。  
若有疑問請洽出納組所得扣繳業務承辦人。